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161—2006

西蜂蜡质巢础

Beeswax comb Foundation of *Apis Mellifera*

2006-07-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蜂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正鼎、谢玉衡、薛勤奋、刘含章、王宏锐。

西蜂蜡质巢础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西方蜜蜂蜡质巢础的生产、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等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西方蜜蜂蜡质巢础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601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SB/T 10190 蜂蜡。

3 术语和定义

3.1

蜂蜡 beeswax

蜂蜡(beeswax),又叫蜜蜡、黄蜡,是工蜂蜡腺分泌的一种类脂物质。

3.2

西方蜜蜂 *Apis Mellifera*

简称西蜂,是蜜蜂属的一种,包括若干地理亚种(或地理品种)。我国目前饲养的西方蜜蜂有意大利蜂、卡尼鄂拉蜂、高加索蜂、安纳托利亚蜂、东北黑蜂和新疆黑蜂等。

3.3

巢础 Comb Foundation

是人工制造的供蜜蜂筑造巢脾的基础,是用蜂蜡制成的蜡片,经巢础机压印成两面具有凹凸的正六角形巢房基础和巢房壁的开始部分(见图1)。按蜜蜂性型分为工蜂巢础和雄蜂巢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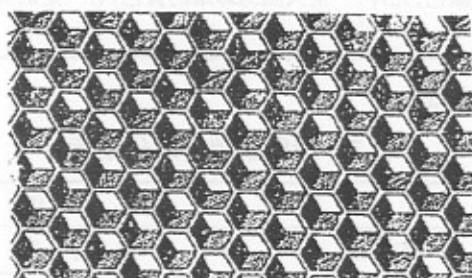


图1 巢础的一角

4 质量要求

4.1 巢础结构要求

巢础两面系由数千个排列整齐、相互衔接的六角形浅房底组成,每个浅房底都由3个面积、角度相等的菱形面组成,每一菱形面既是正面的房底部分,又是反面另外3个巢房各个房底的1/3(如图2)。每个菱形平面的锐角为70°32',钝角为109°28',两个菱形面的夹角为120°。



图2 巢础的房底结构

4.2 蜡质巢础的种类、规格及相关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蜡质巢础类型及相关指标

巢础类型	指 标						
	长度 mm	宽度 mm	房底内径 mm	房底厚 mm	房基宽 mm	房基高 mm	片数/千克
工蜂巢础	425	200	5.20~5.40	0.80~0.90	0.50	1.15~1.25	14~16
雄蜂巢础	425	200	6.30~7.00	0.80~0.90	0.50	1.15~1.25	14~16

4.3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蜡质巢础的感官指标

项 目	等 级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合 格 品
巢础房眼	规则的正六角形几何形状,尺寸准确,房底的几何角度,房基壁的大小、房底透明度等均匀一致	规则的正六角形几何形状,尺寸准确,房底的几何角度,房基壁的大小、房底透明度等基本一致	较规则的正六角形几何形状,尺寸基本准确,房底的几何角度、房基壁的大小、房底透明度等较为一致
表面状态	平整,无可见凸起或裂缝	平整,无明显可见凸起或裂缝	略有变形,有可见凸起或裂缝
状 态	巢础长宽尺寸准确、一致,薄厚均匀,韧性好,不易断裂和延伸变形	巢础长宽尺寸一致,薄厚无明显差异,韧性较好,不易断裂和延伸变形	巢础长宽尺寸基本一致,薄厚有一定差异,有韧性,不易断裂和延伸变形
气 味	有较浓的蜂蜡、蜂蜜的芳香气味	有明显的蜂蜡、蜂蜜的芳香气味	有微弱的蜂蜡、蜂蜜的芳香气味
色 泽	具较重的天然纯蜂蜡的颜色,光泽感好	呈天然纯蜂蜡的黄色,有一定的光泽	呈棕黄、灰黄、黄褐,光泽感差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蜡质巢础的理化指标

项 目	等 级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合 格 品
熔点(℃)	65~67	63~65	62~63
皂化值(KOH mg/g)	100.0~110.0	90.0~100.0	80.0~90.0
酸值(KOH mg/g)	20.0~23.0	18.0~20.0	16.0~18.0
碘值(碘 g/100 g)	11.0~13.0	10.0~13.0	9.0~13.0
矿蜡、地蜡、虫蜡等		不得检出	

5 检验方法

5.1 抽样与取样

5.1.1 抽样方法

每批 20 件以下者,抽样件数不少于 50%;20 件以上者,每增加 10 件,增抽样品一件。

5.1.2 取样方法

随机从每件中抽取 1 到 2 张巢础,然后将其分为两半,一半进行感官检验和理化指标检验。另一半加贴标签,备查。

5.2 感官与性状检验

将巢础试样置于光线充足的试验台上,进行各项感官指标检验,并取少许试样置于一洁净的玻璃板上,点燃,嗅其气味。

5.3 理化特性检验

5.3.1 西蜂蜡质巢础的熔点测定(按照 SB/T 10190 执行)

5.3.2 西蜂蜡质巢础的皂化值测定(按照 SB/T 10190 执行)

5.3.3 西蜂蜡质巢础的酸值测定(按照 SB/T 10190 执行)

5.3.4 西蜂蜡质巢础的碘值测定(按照 SB/T 10190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6.1.1 产品均应以批为单位,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包装应整齐一致。

6.1.2 同一班次,用同一原料、按同一过程所生产的同规格产品为一个货批。

6.2 检验类型

6.2.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生产单位都要进行感官、标志或包装等的检验,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指标)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对产品质量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出口、评优或国家质量监督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6.2.3 包装检验

应按本标准 8.1 的规定进行。

7 标志

7.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应符合 GB 191 的要求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8.1.1 在外包装上明显的位置标明:商品名称、质量等级、净重、皮重、生产日期、产地和生产者等内容,

并附有质量验收人员的签单。

8.1.2 包装应按同质、同类、同规格的原则分别包装。

8.1.3 包装应牢固、防潮、整洁，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8.2 运输

8.2.1 运输时应做到运输工具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2.2 运输过程中，严禁重物压损，严防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放轻卸。

8.3 贮存

8.3.1 临时或短期贮存，应以阴凉干燥、清洁卫生的场所为宜，严禁日晒、雨淋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8.3.2 长时间存放，应按产品等级、规格分别堆放，保持贮存场所阴凉干燥。

8.3.3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同时，要防止鼠、虫等的蛀食。

8.4 销售

8.4.1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2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3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4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5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6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7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8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9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10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11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12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13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14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15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16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17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18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19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20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21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22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23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24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25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26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27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

8.4.28 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营养成分表、警示语、食用方法等信息。